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15

恒口示范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 治中心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滨区第二医院

施工单位：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 2、工程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恒口示范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284500.00（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70%，下余3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项目施工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积极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配套工程（如空调安装等）。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5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 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 200 /天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军松：松

甲方：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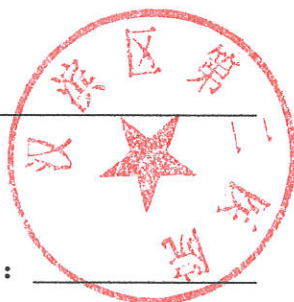
法人或负责人：

王功利

法人或负责人：

李和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牛和平 系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分公司 是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本项目中全权代表总公司与 汉滨区第二医院 处理 恒口示范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施工中的各项事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公司银行账号（开户名称：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分公司，账号：2707 0146 0120 1000 0527 26，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并由分公司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其签名真迹如委托授权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请接洽为盼！

有限期：至工程结束

申请人：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和平（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612401196308291176

委托代理方：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612401198010051670

2025年 6 月/0 日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15 号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第二医院的委托，对《恒口示范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业务用房改建项目（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15）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审意见，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80.83

中标金额：284500.00 元

大 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项目经理：杨静

注册编号：陕 261222261670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请尽快与汉滨区第二医院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